

《临安区原浙大地块第一阶段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》主要内容公示

临安区原浙大地块位于浙江省杭州市临安区青山湖街道大园路东侧，胜联路南侧，地块历史上隔道路西北侧为果园，种植果树，东南侧为林地，长有树木，沿山谷道路零星分布村居点，2015 年地块内居民点全部拆迁完成，成为空地，地块内拆迁过程及相邻地块开发过程中未出现偷埋偷排、堆放固废、危废等情况，无外来土回填，目前地块内为山坡，长有树木和杂草，未平整，不涉及个体作坊、工业企业生产等。相邻地块历史上以农田、山体、居民点为主，西侧沿大园路原为胜联村居民区，2012 年左右，地块西侧村居点开始拆迁；2013 年地块外西侧建成大园路，2014 年左右地块外西侧隔道路青山湖科技城开始建设，多家科研院所进驻，均以科技服务为主。本地块拟规划为商业用地（B1）、商务用地（B2）、居住用地（R2）和公园绿地（G1），用途性质发生变化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》第五十九条：用途变更为住宅、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的，变更前应当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。

现已完成初步调查工作，根据《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（环境保护部令 第 42 号）相关要求，应通过便于公众知晓的方式公开初步调查报告主要内容，现对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主要内容公示如下：

本次调查对临安区原浙大地块开展了资料收集分析、现场踏勘和人员访谈工作，经汇总分析，具有一致性。调查结果表明：

本地块用地面积为 206415 平方米，拟规划为商业（B1）、商务（B2）和居住用地（R2）；地块位于浙江省杭州市临安区青山湖科技城城镇生活重点管控单元（ZH33011220003），属于重点管控单元；本调查地块位于南苕溪临安农业用水区 3，现状水质为Ⅲ类，目标水质为Ⅲ类；依据引用的地勘文件，地下水水位埋深为 0.40~2.30m，表层为杂填土，水位标高在 18.84~25.89m 之间。孔隙潜水水位年变幅在 2.0~3.0m 之间，对基坑工程设计、施工有一定的影响。场地内基岩为奥陶系于潜组粉砂岩、砂砾岩，层顶埋深 0.30~8.10m，风化层中泥质含量高，渗透性差。根据国家土壤信息服务平台提供的资料，本地块属于红黄泥田，土壤类型为南方水稻土。块内现状土壤颜色正常、无明显异味。根据地块地势情况及经

验判断，本地块地下水流向大致为自东向西。

地块历史上为村居点、山坡和农用地，土地使用权属于胜联村横塘一组、二组，2009年前后由青山湖街道收储，地块未进行开发利用；2014年后地块外西侧开始建设青山湖科技城，多家科研院所进驻，以提供科技服务、检测服务为主，均不存在工业企业、规模化养殖和个体作坊等。该地块历史上隔道路西北侧为果园，种植果树，东南侧为林地，长有树木，沿山谷道路零星分布村居点；西侧沿大园路原为胜联村居民区，不涉及个体作坊、工业企业生产等。2011年左右，地块西侧村居点开始拆迁，2013年建成大园路，2015年地块内居民点全部拆迁完成，成为空地，目前地块内长有树木和杂草。相邻地块历史上以农田、山体、居民点为主，不涉及工业企业生产；2013年地块外西侧建成大园路，2014年左右地块外西侧隔道路青山湖科技城开始建设，多家科研院所进驻，均以科技服务为主，不涉及工业企业生产。地块内拆迁过程及相邻地块开发过程中未出现偷埋偷排、堆放固废、危废等情况，无外来土回填。本地块未发生过环境污染事故等。现有的表层土壤经仪器快速筛查显示指标无异常。

综上所述，临安区原浙大地块及周围区域无可能的污染源，满足生态环境部关于《〈土壤污染防治法〉第59条第二款是否包括农用地变更为住宅、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的情形，是否需要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》的回函中的要求。

因此，本报告认为该地块的环境状况可接受，可在第一阶段调查结束，无需开展后续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工作，可作为《浙江杭州青山湖科技城科创基地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》中的商业用地、商务用地、居住用地和公园绿地进行开发利用。

特此公示！